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相关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并出具了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在对公司及下属不同业务类型、不同规模的企业进行全面、客观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事项和高风险业务。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单位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其中，公司子公司为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和控股孙公司为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润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亚钛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四川灯火程航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潍坊新航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亚钛航空装备有限公司、贵州红湖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霍山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明日宇航卫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梅克斯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德阳中研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决策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实物资产控制、货币资金控制、子公司管理控制、对外投资控制、采购活动控制、生产活动控制、销售活动控制、合同管理控制、担保控制、关联交易控制、信息传递、内部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 内部控制环境

1) 组织架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治理

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形成了合理的分工和制衡，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和规范。2025年，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了全面修订，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应废止。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组织管理工作。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监督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分别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等，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形成了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内部检查监督机制。

2) 企业文化

公司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企业员工的精神支柱，是企业生死存亡和发展的基础条件，公司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过程中，不断地增强员工凝聚力，激发个体的创造力，使员工发扬团队精神，拼搏进取，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 风险评估

公司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过程中，对采购、生产、销售、实物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等主要业务流程各环节潜在的风险进行了一定的识别分析和评估，并明确了对应的控制政策与控制活动。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开展，对流程层面风险与内部控制薄弱情况进行分析、检查，确保各项风险措施落实到位，发现缺陷并及时予以纠错改进。

公司已制定《风险评估分析管理办法》，明确了风险评估工作职责、程序方法和要求等内容，为公司层面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

3. 控制活动

公司对主要业务流程和业务单位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梳理,对其内控执行情况持续评价和跟踪,形成了包括人事、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在内的完整经营管理体系,保证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

1) 决策管理

公司管理层明确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对企业战略、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交易和重大融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对可行性研究结果进行审核,按审批程序进行决策。

2) 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

公司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的建设,确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制度体系,形成较为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水平。公司根据发展情况,与国家法律法规相结合,不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劳动纪律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办法等人事制度。

为适应公司战略和员工个人发展需要,公司采取多样化培训办法,包括外部培训、聘请专家进行企业内部培训、师带徒等人才梯队建设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能力,满足人才发展的需要。

人才引进方面,持续开展校企合作,依托高校产学研合作平台,吸引各专业的优秀人才加入。规范招聘流程与用人标准,确保招聘标准化、透明化,促进内部人才流动与晋升渠道的畅通。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核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依据之一。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不合规凭证流入公司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严格按内部授权审批制度及交易性质进行逐级审批,保证会计资料有效完整。公司依法设置财务部,配备会计从业人员,对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避免错误和舞弊行为。公司完善财务架构和会

计核算体系，包括内部会计管理、账务处理程序、内部控制、会计人员岗位责任、稽核制度、财产清查、财务收支审批等，在财务控制和监督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4) 预算控制

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各经营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下发预算的编制、审核和执行程序文件。公司定期组织召开预算工作会议，以各经营单位进行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针对各项开支超过预算的情况，公司要求业务部门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的说明，并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方可开支。公司预算管理的有效运行，对完成公司经营目标发挥了积极作用。

5) 实物资产控制

公司对实物资产实行分部门和分用途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对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生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和在产品等实行严格管理。公司分别制定了库房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办公用品管理制度、物资出入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实物资产进行有效监控，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检查物资出入公司情况等措施，并对实物资产实行专人管理、专人记录，确保实物资产安全完整。

6) 货币资金控制

公司定期编制资金计划，按照审批的计划控制资金支出，对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资金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防止预算超支。货币资金严格实行经办、审核、记账等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银行预留印鉴分开保管，对货币资金进行定期盘点。上述措施的实施有效保证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7) 对子公司管理控制

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重点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派出人员担任，直接参与其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工作。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全部由总部负责派驻，其聘用、薪酬、考核、晋升、辞退等人事变动均由总部负责管理，对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月度考核及奖惩，规范财务负责人的经济行为，促使派驻人员在岗位上忠于职守，认真负责，严格把关，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统一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和支持，采取分级授权、权限分明、权责对等、利益回避、效率优先的原则，财务授权事项涵盖财务人员管理、财务

管理、投资与融资、资产管理等方面，对责任清单和业务流程进行划分和授权，用于规范分子公司内部管理和工作流程，提高组织运行效率和水平，增强公司风险防范与控制能力。

8) 对外投资控制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完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优化相应的投资流程，并建立严格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应报股东会批准：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投后对收购标的安排专人管理，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股东代表、招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主管，并对派出人员的专业资格、人员素质进行严格考核。公司统一制定被投资企业每月、每季应报送的报表及分析内容和要求。

9) 采购活动控制

公司对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供方选择、合同签订、来料验收、采购付款等方面做出规定，明确了各经办人员和审核人员的职责权限，有效地控制了采购和付款过程中的风险。

10) 生产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各生产岗位的操作规程和各产品的工艺大纲，要求生产人员严格按照大纲和规程的规定进行生产，保证了生产的质量。根据市场行情及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在满足销售需求的同时维持合理的库存量，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11) 销售活动控制

公司通过客户订单需求、产品报价及客户信用评价等,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组织生产并发货、结算,明确销售活动过程中相关部门和人员的权限和责任,将合同签订、销售回款情况等作为销售部门的重要绩效考核指标,促进了销售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回款的及时性。

12) 合同管理控制

为加强合同管理、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降低业务风险,公司建立健全合同及印章管理内控体系,制定《合同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合同签订、审查批准、履行等环节制定规范控制程序,明确各环节管控要求。法务部制定了销售、采购、服务、租赁等各业务类型的合同模板,从源头上防范合同风险。内审部门不定期检查合同的审批、用印及归档情况,加大了合同管理的监督力度。

13) 担保控制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各个事项的管理行动,包含母公司对子公司以及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担保事项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要求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14) 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规定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应审议程序,确保交易定价公允、决策合规,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与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网络媒体等机构沟通,开展信息共享工作,保证公司能及时、全面地获取外部信息,促进公司业务开展。

5. 内部监督

针对不同的风险要素,公司分别采取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实行

内部监督活动。审计委员会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公司内控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审查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同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情况，协调内控检查和审计。法律事务部对公司法律风险、合同风险进行日常监督并管控公司印章。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和检查，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公司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制定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规定了缺陷的认定标准，评价内部控制缺陷时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舞弊行为（2）发现当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而管理层未能在内控运行过程中发现（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p>	<p>重大缺陷：（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4）缺乏重要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制度运行系统性失效（5）公司的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6）公司持续或大量出现重要内控缺陷（7）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重要缺陷：（1）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2）公司重</p>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p>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1）个别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流程执行不力（2）缺少业务实际操作过程中必要的管理文件，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但会影响工作效率。</p>	<p>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公司的重要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4）其他公司认为需要整改的重要缺陷。</p> <p>一般缺陷：（1）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流失率有小幅增加（2）其他公司认为的需要整改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大于等于经营收入总额的1%。</p> <p>重要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大于等于经营收入总额的0.5%小于经营收入总额的1%。</p> <p>一般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小于经营收入总额0.5%。</p>	<p>重大缺陷：该缺陷发生后对公司造成的损失150万元以上。</p> <p>重要缺陷：该缺陷发生后对公司造成的损失50万元以上150万元（含）以下。</p> <p>一般缺陷：该缺陷发生后对公司造成的损失50万元（含）以下。</p>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3. 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问题，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定期对企业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予以解决。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及准备采取的改进措施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控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和检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事项均已建立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完善组织机构，进一步明确了职责分工，通过内部审计部门等监督机构的内部监督，保证了上述制度和程序得到遵循和有效执行，基本上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效率经营、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

1. 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在完善母公司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各子公司以母公司内控制度为参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各项制度。

2. 持续开展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评估内控有效性，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监督整改过程。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内控情况，配置相应的内审人员，并加强培训，使之满足公司对内部审计的要求。

3. 加强资金管控，实施月度资金计划管理，坚持以收定支，同时进行动态滚动调整，优化资金配置，提前识别资金缺口，防范资金风险。

4. 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在对采购、生产、销售、仓储、财务、人事等各业务板块进行充分调研，听取各业务口意见的基础上，优化目前的信息系统，有效减少人为错误，防范舞弊的风险，同时提高各项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

5. 完善风险评估机制，不定期识别和评估内外部风险，及时更新应对措施。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灵活调整内控措施。

6. 完善沟通机制，设立多渠道的投诉举报方式，鼓励员工报告违规行为，建立反馈机制，收集员工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7. 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通过预算控制、财务及资金管控、印章管控、

高级管理人员委派及考核等多种方式，促进子公司完成既定经营目标，保证资金安全与有效利用，防范各类法务风险，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其责任感，促进子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及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地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